

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 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DGJ32/C01-2004)和《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若国家及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提高，本标准则相应提高。

1.1 道路清扫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高架路、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所在区环卫主管部门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 ①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⑤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保洁等级：

- ①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 ②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 ④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 城市快速通道。

三级保洁等级：

- ①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保洁等级：

- ①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 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 普扫 + 保洁

(2) 普扫时间

①人工清扫: 4: 00 至 7: 00

②机械化清扫: 0: 00 至 7: 00、14: 30 至 17: 30

(3) 人工保洁时间

①一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② 二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4 小时

③三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④四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4) 保洁车辆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 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

(5)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 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 穿戴应整齐、干净。

(6)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①时间: 机械化清扫宜安排在清晨 7: 00 之前完成; 冲洗作业宜安排在 22: 00~次日 6: 00 时段。

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应按照表 1-1 的规定执行。

③四个大气检测点周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 并且夏季根据天气状况实时增加洒水频率。

表 1-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

次/日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清扫	机械保洁	机械洒水	机械冲刷	机械清洗	人工保洁	城市家具清洗及小广告清除
一级道路	≥2	≥3	≥3	≥1	≥0.5	≥16 小时	1
二级道路	≥1	≥2	≥3	≥1	≥0.29	≥14 小时	0.5
三级道路	≥1	≥1	≥2	≥1	≥0.07	≥12 小时	0.5
四级道路	≥1	≥1	≥1	根据实际需要	≥0.03	≥12 小时	0.5

(注: 含雨水口、果皮箱清掏与清洁)

③四个大气检测点周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 并且夏季根据天气状况实时增加洒水频率。

(7) 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时不应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②城市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时不应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废弃物，路面洁净。

③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④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⑤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8) 道路积尘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一级道路快车道积尘克数不超过3克/平方米，慢车道不超过5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5克/平方米；

②二级道路快车道积尘克数不超过5克/平方米、慢车道不超过8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8克/平方米；

③三级道路路面硬化部分不超过15克/平方米；

④建设（拆迁）工地出入口半径10米范围内积尘不超过20克/平方米。

⑤四个大气监测点周边合围区域道路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积尘克数均不超过5克。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②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2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 1-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5	≤5	≤6	≤6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2) 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交通隔离栏等）、“墙到墙”区域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雨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交通隔离栏

等)、“墙到墙”区域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雨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 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含绿化带等）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泥、无积水，窨井腰眼畅通。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5)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15分钟内向市、区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1.1.4 公共绿地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

(2)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一日两清掏，完好率应不低于98%；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清洗及小广告清除一级道路1日1次，其它区域2日1次。

(3)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其它区域2天清理一次。

(4)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天清洗一遍，其它区域每2天清洗一遍。

(5)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其它区域每2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6)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其它区域每2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7) 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应每周擦洗一次。

(8)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9)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10)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1.5 水面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杂草、蓝藻等。

(2) 护坡清洁管理标准：硬化的护坡达到无垃圾、无牛皮藓。未硬化的护坡达到无垃圾。

(3) 河堤绿地清洁管理标准：绿地内无砖头、石块、纸屑、生活垃圾、枯枝枯叶，绿地设施上无牛皮藓及乱划痕迹。

(4)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各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并运至指定地点。

(5) 水面、护坡、河堤绿地保洁要求每天开展一次日常保洁，保洁人员要根据保洁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做到日产日清，遇到特殊情况，随时保洁，确保河道整洁。

(6) 保洁工人操作时要确保安全。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洁工人在实施河道保洁工作时，必须佩戴救生衣。

1.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2.1 收集作业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输。

1.2.2 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1) 收集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废物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2) 收集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 繁华重点地区收集箱间隔按 50 - 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收集箱按间隔 50 - 100m 设置，二、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 - 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4)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收集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

以上的收集箱。

(5) 一级保洁道路收集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其它区域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5) 收集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7) 收集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 对陈旧、破损的收集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1.2.3 运输作业

(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②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③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④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3 公厕

1.3.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一类公共厕所内无臭味，二、三类公共厕所及流动公共厕所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 -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1.3.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1.3.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 24 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4 垃圾二级转运

1.4.1 垃圾二级转运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1.4.2 垃圾二级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2) 转运站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3)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5) 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并无活鼠等。

(8)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9)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 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2.1 检查考评主体

宿迁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2.2 检查考评对象

宿迁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2.3 检查考评内容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到墙”区域、街巷路面、广场绿地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河体水面的保洁。

(2) “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 小广告的清除。

(4)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5) 垃圾二级转运。

(6)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的保洁和管养。

(7) 公厕的保洁和管养。

(8)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9)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积极配合宿迁市各类城市创建工作、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2.4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各区组织区环卫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道路、绿化、水面的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固定公厕和垃圾二级转运站作业质量的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

市城管局通过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区以上检查内容进行月度检查及对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同时根据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对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2-1。

表 2-1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区月小结（100分）	50
市月度检查（100分）	25
二级转运作业质量检查	5
社会监督	10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2.4.1 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各区环卫主管部门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的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5个工作日内报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备案。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

2.4.2 月小结

(1) 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 小结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

(3) 小结通报:

各区环卫主管部门每月审核小结后，上报市城管局。小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具体地点、存在问题（附照片）、扣分明细、得分和工作建议等。

(4)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区月小结得分 × 0.5 + 市月度检查得分 × 0.25 + 二级转运作业质量检查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5) 二级转运作业质量检查

垃圾二级转运作业应符合《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5分扣完为止。

2.4.3 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2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分扣完为止。

2.4.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2.4.5 年度考核:

生活垃圾运输在月考核的基础上,还将对本年的垃圾运输量进行考核。64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垃圾必须全部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且保证每年的日均垃圾运输量须达到330吨。

A.合作期内,服务单位每年的日均垃圾运输量达不到330吨时,则服务单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次年一月份政府付费金额中一次性进行抵扣,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 $Q < 330$ 时

违约金 = $(330 - Q) * 365$ (闰年366) * $P * 40\%$

其中:

Q: 当年日均垃圾运输量;

P: 宿迁市当年的垃圾焚烧处理单价,采购时 $P = 68$ 元/吨。

B.若因政策变化或垃圾分类减量化后,服务单位每年的日均垃圾运输量达不到330吨时,由项目公司承担运输量不足的风险,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当 $Q < 330$ 时;

违约金 = $(330 - Q) * 365$ (闰年366) * P

其中:

Q: 当年日均垃圾运输量;

P: 宿迁市当年的垃圾焚烧处理单价,采购时 $P = 68$ 元/吨。

2.4.6 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区环卫部门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市城管局审核。

2.5 处罚机制

市、区环卫部门依据《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垃圾二级转运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 = 本月合同金额 * $[1 - (90 - \text{本月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 / 100]$,如本月最终得分为88,就扣本月合同款的2%作为处罚)。一年内第一次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10%;第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20%;第三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直接退场。

附件 2: 考核打分细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固定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内 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20分)	5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一、二级道路20-30条,三、四级道路16-24,背街小巷12-20条,每条道路检查500-1000米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4分)		
				保洁人员服装统一。(1分)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3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不堵塞。(4分)		
		道路路面(墙到墙)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5分)		计算详见宿迁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表1-2,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1)一级道路快车道积尘克数不超过3克/平方米,慢车道不超过5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5克/平方米; (2)二级道路快车道积尘克数不超过5克/平方米、慢车道不超过8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8克/平方米; (3)三级道路路面硬化部分不超过10克/平方米; (4)建设(拆迁)工地出入口半径10米范围内积尘不超过20克/平方米。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80%。 (5)四个大气监测点周边合围区域道路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积尘克数均不超过5克。(6分)			各级道路10-20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次;采用“一点三计量”方法进行积尘测量	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宿迁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表1-1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积尘测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80%扣2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2分)						
公共绿地保洁(5分)	街头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3分)	各级道路10-15条的绿地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2分)					

2	车辆管理及维修 (8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4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查看车辆 30-50 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3分)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10分)	一级保洁道路护栏每天冲洗一遍; 其它范围护栏每 2 天清洗一遍。(3分)		公交车站 30-40 座; 核算城市家具、建筑物小广告等清洗作业量及频次
			一级保洁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公交车站等城市家具等两米以下部分及道路路面每天清理一次乱张贴、乱涂、乱画, 每周清洗一次; 其它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 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5分)		
			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 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2分)		
	水面保洁 (4分)	保洁人员每天开展一次日常保洁, 确保水面、护坡、河堤绿地等清扫保洁符合作业质量标准。(2分)	水面、护坡、河堤绿地等 20-30 处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 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1分)			
		进行水面保洁工作时, 保洁员必须佩戴救生衣, 自备小船。(1分)			
	垃圾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 (14分)	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2分)	垃圾收集点 60-100 个; 垃圾车辆 20-30 辆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不得堆积、滞留。(2分)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1分)		
垃圾收集箱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 完好率应不低于 95%。(2分)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 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并无活鼠等(2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车牌号码完整, 不得遮挡。(2分)					
收集箱管理 (6分)	重点地区收集箱 50-80m 设置, 一级道路收集箱 50-100m 设置, 二、三级道路 100-200m 设置。(2分)	垃圾收集箱 150-200 个			

		分)		道路收集箱应一日两清掏，体表整洁，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体清洗及小广告清除一级道路 1 日 1 次，其它区域 2 日 1 次。（2 分）		
				收集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2 分）		
3	公厕	公厕保洁（10 分）	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4 分）	一、二级道路各 2 座、三、四级道路各 1 座，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码头等，共 15-20 座公共厕所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公共厕所免费提供厕纸。（2 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2 分）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 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 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 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管理制度、责任内容上墙。（1 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 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做到免费对外开放。（1 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 分）						
4	垃圾二级转运站	垃圾二级转运站管理（5 分）	5	站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现象。（1 分）	宿豫区 3 个中转站、宿城区 9 个中转站、经开区 2 个中转站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垃圾日产日清，满箱垃圾不过夜。（1 分）		
				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齐全、正常运转、操作规范。（1 分）		
				运行报表记录齐全、准确。（1 分）		
				定期消杀，基本无蝇无臭。（1 分）		